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告 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戰振威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陳木村

世旺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舜

共同 潘鳳德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「上凡環保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